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長麒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成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曾福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1年9月29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並由其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3紙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